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2020年3月2日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盘政发〔2018〕6号）和《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兴政发〔2018〕12号）的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摸清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盘锦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区政府批准，现将兴隆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936个，全部产业活动单位8869个，个体经营户34659个（详见表1）。

表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936	100.0
企业法人	6206	89.5
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	674	9.7
其他法人	56	0.8
二、产业活动单位	8869	100.0
第二产业	1245	14.0
第三产业	7624	86.0
三、个体经营户	34659	100.0
第二产业	1283	3.7
第三产业	33376	96.3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295个，占33.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90个，占11.4%；制造业

624 个，占 9.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453 个，占 47.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36 个，占 14.5%；住宿和餐饮业 4656 个，占 13.4%（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6936	100.0	34659	100.0
采矿业	75	1.1	-	-
制造业	624	9.0	661	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5	-	-
建筑业	508	7.3	630	1.8
批发和零售业	2295	33.1	16453	4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	2.2	5036	14.5
住宿和餐饮业	101	1.5	4656	1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5	6.0	118	0.3
金融业	64	0.9	-	-
房地产业	293	4.2	74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0	11.4	817	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7	6.7	115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	0.7	14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2	2.6	4449	12.8
教育	215	3.1	785	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	1.1	356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	2.2	488	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1	5.5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206 个。其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5%，有限责任公司占 33.7%，私营企业占 63.4%（详见表 3）。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6206	100.0
内资企业	6179	99.6
国有企业	29	0.5
集体企业	15	0.2
股份合作企业	5	0.1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081	33.7
股份有限公司	132	2.1
私营企业	3917	63.4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0.2
外商投资企业	15	0.2

(二) 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16409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5824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2341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50903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25340人，占21.8%；制造业15367人，占13.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3315人，占11.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5353人，占44.3%；住宿和餐饮业17457人，占17.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3892人，占13.6%（详见表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个体经营户	
	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16409	45824	102341	50903
采矿业	6013	1102	0	0
制造业	15367	5439	1836	7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39	740	0	0
建筑业	25340	5344	1611	305
批发和零售业	11153	5056	45353	257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9	1593	12438	1335
住宿和餐饮业	1454	837	17457	92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6	665	359	164
金融业	5240	2607	0	0
房地产业	4704	2179	305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40	2545	2427	10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72	1649	377	1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2	178	43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0	446	13892	7836
教育	7060	5109	3287	25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61	3760	1215	7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6	496	1722	85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315	5874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 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情况详见表 5。

表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从业人员数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6936	100.0	116409	100.0
振兴街道	667	9.6	11106	9.5
兴隆街道	643	9.3	10598	9.1
渤海街道	473	6.8	11066	9.5
新工街道	165	2.4	3330	2.9
友谊街道	43	0.7	485	0.4
曙光街道	78	1.2	2270	2.0
欢喜街道	42	0.6	707	0.6
平安街道	23	0.3	719	0.6
新生街道	31	0.4	3107	2.7
高升街道	32	0.5	538	0.5
沈采街道	17	0.2	1002	0.9
锦采街道	14	0.2	393	0.3
茨采街道	16	0.2	535	0.5
创新街道	1366	19.7	23480	20.2
兴盛街道	766	11.0	11430	9.8
兴海街道	2205	31.8	31307	26.9
惠宾街道	355	5.1	4336	3.7

注：1.表中合计数含不计入分市的省直管单位。

2.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不计入分市的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银保监会（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四）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24.8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25.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74.7%。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356.1亿元（不含金融业）。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27.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64.6%。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832.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44.3%，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55.7%（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24.8	1356.1	832.4
采矿业	119.9	48.1	57.1
制造业	69.9	42.4	2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3.1	192.9	240.5
建筑业	200.4	139.6	100.4
批发和零售业	250.7	211.6	24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	7.3	10.1
住宿和餐饮业	9.1	5.4	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	11.9	5.0
金融业	29.3	3.0	0.9
房地产业	463.6	348.4	2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1.9	191.5	2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7	38.7	3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9	43.6	2.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	3.1	3.1
教育	14.8	3.0	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4	12.9	1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	2.7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3	49.8	29.1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

二、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31个，从业人员23819人。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1	23819
内资企业	720	23289
国有企业	3	115
集体企业	9	319
股份合作企业	2	6
国有独资	4	4173
有限责任公司	265	12693
股份有限公司	23	3299
私营企业	414	268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217
外商投资企业	9	31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1.2%。内资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0.6%；集体企业占 1.3%；有限责任公司占 36.8%，私营企业占 57.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1.3%。内资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7.9%；集体企业占 1.4%；有限责任公司占 53.3%，私营企业占 11.5%。（详见表 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占 10.3%，制造业占 85.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4.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0.1%、9.7%和 8.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25.2%，制造业占 6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0.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5.2%、15.4%和 10.7%（详见表 8）。

表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31	2381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1	60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	141
食品制造业	14	4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30
纺织业	8	24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	23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35
家具制造业	5	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8	2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	3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9	144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0	1857
医药制造业	9	23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6	46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7	1107
金属制品业	44	6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49	116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7	3664
汽车制造业	7	72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	25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203
其他制造业	3	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1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0	28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	18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63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829060万元,负债合计283361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60581万元(详见表9)。

表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829060	2833614	326058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2	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34	746	3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198156	480570	57107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138	24345	22045
食品制造业	208	30	17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777	3831	159
纺织业	31713	17393	15322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84	2398	332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08	557	3130
家具制造业	430	464	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458	397	16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166	3289	375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77	656	9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80547	270610	114658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9294	321206	346905
医药制造业	34056	19090	939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9525	84924	364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1093	169327	112958
金属制品业	86665	63410	497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5926	73203	466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974871	632502	426173
汽车制造业	139919	61181	5692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1569	157806	969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54	333	889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123	16981	19504
其他制造业	897	894	99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3	101	18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260	3858	531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18477	391131	26674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8	225	75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105	32155	17118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大米	吨	28961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8291.36
服装◆	万件	4.12
涂料◇	吨	8504.41
化学试剂	吨	236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852.45
塑料制品◇	吨	18425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平方米	2656742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2938
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	台（套）	704
电力电缆	千米	615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161
钢结构	吨	20539.28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1071

（四）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8%。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占 8.7%；生物产业占 2.9%；节能环保产业占 2.9%，新材料产业占 2.9%，新能源产业占 1.4%。

三、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08 个，从业人员 25340 人（详见表 11）。

表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08	25340
内资企业	508	25340
国有企业	3	2331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94	15229
股份有限公司	19	2262
私营企业	292	5518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5.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7.2%，建筑安装业占 22.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0%。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6.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43.4%，建筑安装业占 23.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3%（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08	25340
房屋建筑业	79	681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8	10990
建筑安装业	113	593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8	16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94411 万元，负债合计 139151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4060 万元（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94411	1391519	1004060
房屋建筑业	430459	306281	26513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75504	823515	541394
建筑安装业	315030	222817	14236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3418	38905	55164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295 个，从业人员 11153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9%，零售业占 6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3.7%，零售业占 66.3%（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95	11153
批发业	894	375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4	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3	39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8	1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7	7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5	27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9	165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2	712
贸易经纪与代理	30	63
其他批发业	26	421
零售业	1401	7400
综合零售	147	11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6	63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3	10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6	67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2	73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8	169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9	54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32	83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8	14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77%，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95	11153
内资企业	2291	10838
国有企业	1	206
集体企业	1	344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70	4369
股份有限公司	37	342
私营企业	1580	5571
其他企业	1	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309
外商投资企业	2	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6700 万元。其中，批发业占 42.4%，零售业占 57.6%。负债合计 211550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6022 万元（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06700	2115502	2476022
批发业	1062019	771274	199069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05	227	4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3142	25792	13774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481	10481	56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658	2639	116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6342	19228	4031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13533	633622	173623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4676	70138	6161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0016	5903	3756
其他批发业	6865	3244	3743
零售业	1444681	1344229	485329
综合零售	31168	34323	2786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044	12664	1721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45622	959732	480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9022	34584	2475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972	7413	1479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	174619	128882	278173
动力销售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7573	37924	322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4062	120838	2579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599	7870	16388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50 个，从业人员 3854 人（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0	3854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06	2728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2	9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	2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	83
邮政业	18	101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892 万元，负债合计 7005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063 万元（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8892	70052	98063
道路运输业	96454	60587	57935
航空运输业	70	25	1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25	493	57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351	8758	6459
邮政业	12392	189	33078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1454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1.7%，餐饮业占 68.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2%，餐饮业占 38%（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1	1454
住宿业	32	902
旅游饭店	9	705
一般旅馆	23	197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69	552
正餐服务	46	441
快餐服务	8	47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16
其他餐饮业	9	4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20）。

表 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1	1454
内资企业	100	1429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30	725
股份有限公司	4	285
私营企业	66	419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1070.7万元。其中，住宿业占40.7%，餐饮业占59.3%。负债合计53714.3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29241.4万元（详见表21）。

表2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91071	53714	29241
住宿业	37463	42201	18022
旅游饭店	21125	24920	14604
一般旅馆	16339	17280	3418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53607	11514	11220
正餐服务	23410	7851	5497
快餐服务	20623	651	342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1	5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393	558	5129
其他餐饮业	8178	2454	200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410个，从业人员1565人（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10	156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5	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1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	133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限责任公司占38.5%，私营企业占60.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43.2%，私营企业占 55%。（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0	1565
内资企业	410	1565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58	676
股份有限公司	3	28
私营企业	249	861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2216 万元，负债合计 11788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80 万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2216	117886	4618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79	1225	1072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16796	67753	23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941	48907	33129

八、金融业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从业人员 5240 人。

九、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9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 30%，物业管理企业占 50.2%，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占 11.6%。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704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 21.7%，物业管理企业占 73.3%，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占 2.3%（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3	4704
房地产开发经营	88	1019
物业管理	147	3446
房地产中介服务	34	110
房地产租赁经营	22	123
其他房地产业	2	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 4636058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 88.7%，物业管理企业占 1.3%，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占 2.0%。负债合计 348434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602 万元（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636058	3484344	2656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13250	3104289	216116
物业管理	58302	35420	419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113	15905	2374
房地产租赁经营	91816	68016	3881
其他房地产业	351576	260714	1300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65 个，从业人员 5596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9.7%,商务服务业占 90.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4%,商务服务业占 95.6%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5	5596
租赁业	74	245
商务服务业	691	535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37.3%,私营企业占 59.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53.7%,私营企业占 32.5% (详见表 28)。

表 2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5	5596
内资企业	765	5596
国有企业	2	656
集体企业	3	16
股份合作企业	1	18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85	3007
股份有限公司	12	49
私营企业	456	1821
其他企业	6	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06476 万元。其中,租赁业占 0.6%,商务服务业占 99.4%。负债合计 184462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281 万元。(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606476	1844627	194281
租赁业	28083	3892	4684
商务服务业	4578393	1840736	189597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67 个,从业人员 4772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50 个,从业人员 4141 人(详见表 30)。

表 3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0	4141
研究和试验发展	64	52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9	303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7	58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0	4141
内资企业	448	4136
国有企业	1	71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56	2743
股份有限公司	10	79
私营企业	281	1243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1	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4440 万元，负债合计 38388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618 万元（详见表 34）。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64440	383889	308618
研究和试验发展	52499	31669	177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483082	339418	27214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858	12802	18702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0 个，从业人员 422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 个，从业人员 133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3626 万元，负债合计 43579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17 万元。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8 个，从业人员 1153 人（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8	1153
居民服务业	66	34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7	676
其他服务业	25	13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29.2%，私营企业占 67.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28.8%，私营企业占 67.6%（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8	1153
内资企业	178	1153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1	25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52	332
股份有限公司	5	17
私营企业	120	779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090 万元，负债合计 3061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017 万元（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0090	30616	31017
居民服务业	5300	2485	27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4531	19203	18403
其他服务业	10259	8928	9834

十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15 个，从业人员 706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3 个，从业人员 5805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257 万元，负债合计 1868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04 万元。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7 个，从业人员 476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3839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695 万元，负债合计 986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33 万元。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115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32 个，从业人员 655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908 万元，负债合计 2485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99 万元。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81 个，从业人员 13315 人。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除表 1、表 3 是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外，其他均是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6]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